

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

簽 於實習輔導處

主旨：檢陳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5 月安全衛生檢核表，敬請鈞長 核
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檢核實習教室共計二十間，檢核表如附件，請核章。

二、烘焙教室管理老師提出物料箱有被老鼠咬，已用黏鼠板及加
強清潔，之後物料箱改成收納箱，避免造成衛生問題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批示

教師兼實習組長 王穎珍
112.08.03

教師兼實習主任 林志信

可
祿掌
112.08.04
1525

文號：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檢核表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名稱		(烘焙教室)	管理教師	(高露好)	填寫日期	(112) 年 6 月 (5) 日										
檢核項目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			
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			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倉庫材料箱有破鼠咬，目前已申請報廢，報並加強清潔。	✓			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		✓			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	✓			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		✓						✓	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	✓			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			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	✓			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✓						✓			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✓						✓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✓						✓		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									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✓					✓			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✓				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✓				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✓					✓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✓					✓			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✓				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✓				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✓				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✓					✓									
	10.動線管理	✓					✓				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	✓			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✓					✓				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✓					✓				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✓				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✓					✓				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✓				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✓					✓		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✓				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✓				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			✓									
小計		29	3	1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			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$\frac{(160)}{(33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7 \text{ 分}$					$\frac{(160)}{(33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7 \text{ 分}$				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高露好

教師葉林雅潔
實習科主任

教師葉林雅潔

教師葉林雅潔
實習主任

教師葉林雅潔
校長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檢核表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 名稱		烹飪教室	管理教師		王穎珍		填寫日期		112 年 5 月 23 日					
檢 核 項 目			各 科 填 表 人 自 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安 全 衛 生 設 施 方 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		✓						✓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	✓	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	✓						✓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		✓						✓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	✓	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✓						✓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✓						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✓						✓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✓						✓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	✓						✓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	
	17.逃生設施		✓						✓					
二、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方 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	✓						✓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✓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✓						✓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✓	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✓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✓						✓					
	10.動線管理		✓						✓					
三、 安 全 衛 生 教 育 方 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	✓					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	✓						✓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✓						✓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	✓						✓					
四、 個 人 安 全 防 護 方 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✓						✓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	✓	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	✓						✓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		
小 計	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	$\frac{(173)}{(36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6 \text{ 分}$					$\frac{(173)}{(36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6 \text{ 分}$						
說明	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導師王穎珍

教師蔡林雅薰

教師蔡林志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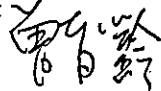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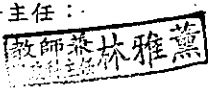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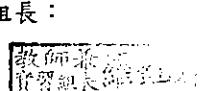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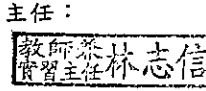
實習主任林志信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莊祿崇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檢核表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名稱		美膚教室		管理教師		普育齡		填寫日期		112 年 5 月 4 日			
檢核項目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✓						✓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	✓						✓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					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✓						✓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✓						✓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✓						✓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✓						✓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7.逃生設施							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✓						✓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✓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	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✓						✓					
	10.動線管理		✓						✓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✓						✓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✓						✓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✓						✓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✓						✓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小計		100	48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$\frac{(148)}{(32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3 \text{ 分}$					$\frac{(148)}{(32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3 \text{ 分}$						
說明	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90-100分為特優；80-89分為優良；60-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  科主任：  實習組長：  實習主任：  校長： 

本表請於 112/5/24(三) 前交回實習組，謝謝老師的協助。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生檢核表

實習場所名稱		多媒材創作教室		管理教師		藝月速		填寫日期		年 月 日							
檢核項目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				
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			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	✓				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										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	✓				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	✓				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										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				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									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✓						✓			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✓						✓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✓						✓				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									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✓						✓			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										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6	3								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	✓				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✓						✓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	✓				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✓						✓									
	10.動線管理											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	✓				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✓						✓				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✓						✓				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	✓				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✓						✓				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✓				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							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✓				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				
小計		3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		(項目小計)		
總分=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 檢核項目數×5		(127) (26) × 5					×100 = 97分	(127) (26) × 5					×100 = 97分				
說明	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專任教師 龔月速

薰雅林 兼政教主任

鄧錫鏞

信志林兼師教

崇祿莊

實習場所名稱	教保活動教室	管理教師	廖若君	填寫日期	112年5月1日									
檢核項目	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	照明、通風及環境整潔良善。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		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		✓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	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						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		✓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						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						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✓							✓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✓							✓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	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							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					持續加強安全衛生管理。	✓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		✓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	✓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		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	✓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										
	10.動線管理								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	持續加強安全教育。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✓							✓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						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						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護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✓						宣導個人安全防護。	✓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	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						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	✓				
小計			18	2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	$\frac{(84)}{(20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8$ 分					$\frac{(84)}{(20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8$ 分	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

廖若君

林雅薰

林雅薰

林志信

莊祿崇

實習場所名稱	嬰幼兒照護教室	管理教師	廖若君					填寫日期	112年5月1日					
檢核項目	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	✓					照明、通風及環境整潔良善。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		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✓						✓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	✓	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	✓	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	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						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✓						✓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						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						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✓						✓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	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							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					持續加強安全衛生管理。	✓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✓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		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✓	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✓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										
	10.動線管理			✓						✓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	✓					持續加強安全教育。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	✓						✓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						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						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	✓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護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✓					宣導安全防護。	✓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	✓						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						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	✓						✓				
小計			18	3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	$\frac{(84)}{(21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7.1 \text{ 分}$					$\frac{(84)}{(21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7 \text{ 分}$	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廖若君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林雅薰
家政科主任教師兼林雅薰
家政科主任教師兼林志信
實習主任莊祿崇
校長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檢核表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名稱		立體剪裁教室	管理教師		張淑芳		填寫日期		年 月 日					
檢 核 項 目			各 科 填 表 人 自 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	✓					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	✓	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	✓						✓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	✓	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	✓	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✓						✓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	✓						✓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✓						✓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	✓							✓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✓						✓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					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					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	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	✓						✓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✓						✓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	✓						✓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✓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		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	✓						✓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✓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										
	10.動線管理			✓						✓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	✓					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	✓						✓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	✓						✓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✓						✓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	✓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				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	✓	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	✓						✓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	✓						✓				
小 計	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	$\frac{(133)}{(29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2 \text{分}$					$\frac{(133)}{(29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2 \text{分}$						
說明		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張淑芳

科主任：

教師兼陳 蔭

實習組長：

教師兼林 信

實習主任：

教師兼林 信

校長：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莊祿崇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檢核表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 名稱	家政群選手訓練室	管理教師	洪詩荃					填寫日期	年 月 日					
檢 核 項 目			各 科 填 表 人 自 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		✓						✓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	✓	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	✓						✓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	✓	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	✓	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✓						✓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	✓						✓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✓						✓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✓						✓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✓						✓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✓						✓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✓						✓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、		✓						✓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✓						✓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	
	17.逃生設施			✓						✓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	✓						✓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✓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✓						✓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✓	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		✓						✓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	✓						✓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✓						✓					
	10.動線管理			✓						✓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	✓					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✓						✓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		✓						✓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	✓						✓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	✓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✓						✓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✓						✓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	✓	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	✓						✓				
小 計	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	$\frac{(176)}{(190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3 \text{ 分}$					$\frac{(176)}{(190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3 \text{ 分}$	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導師 洪詩荃

教師 兼 陳 亭
設計與繪圖科主任

教師 兼 羅 鈺 婷
實習組長

教師 兼 林 志 信
實習主任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長 莊 祿 崇

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生檢核表

實習場所名稱		縫紉教室		管理教師		謝鈺鈺		填寫日期		112 年 5 月 3 日			
檢核項目	各科填表人自評	各科填表					說明及檢討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優點及改進事項
		5	4	3	2	1		5	4	3	2	1	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 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教室內照明良好。教室內都有張貼安全衛生等相關標示 教室通風良好	✓					
	2. 消防器材之設備		✓					✓					
	3. 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✓					✓					
	4. 環境（內外）之整潔	✓						✓					
	5. 通風（空調）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6. 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✓						✓				
	7. 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
	8. 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	✓					
	9. 特殊實習區之設置（如焊接區）	✓						✓					
	10. 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✓						✓				
	11. 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✓						✓				
	12. 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3. 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✓						✓				
	14. 洗手設備之設置												
	15. 完善之排水系統												
	16. 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
	17. 逃生設施	✓							✓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 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✓					開學時會說明安全衛生教育及管理。 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 機具有維護保養及記錄。	✓					
	2. 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✓					✓					
	3. 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4. 危險物品（含廢料廢棄）之處理		✓						✓				
	5. 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✓						✓				
	6. 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✓				
	7. 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8. 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✓				
	9. 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✓						✓				
	10. 動線管理	✓						✓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 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學生能注意實習之安全衛生。	✓					
	2. 急救訓練情形	✓						✓					
	3. 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✓						✓				
	4. 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	✓					
	5. 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✓						✓				
	6. 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 實習（驗）服裝之穿著		✓				學生使用機具能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	✓				
	2. 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✓						✓				
	3. 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	✓						✓				
	4. 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	
	5. 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小計		80	80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$\frac{(160)}{(36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89$ 分					$\frac{(160)}{(36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89$ 分						
說明		5. 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6. 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7. 各小項分數以 5 分為最高、1 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8. 總分 90~100 分為特優；80~89 分為優良；60~69 分尚可；59 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謝鈺鈺
112 年 5 月 3 日

科主任：陳亭
教師兼實習組長

實習組長：謝鈺鈺
教師兼實習組長

實習主任：林志信
教師兼實習主任

校長：莊崇
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安全衛生檢核表

實習場所名稱		流行創作教室		管理教師		沈苡羽		填寫日期		111 年 5 月 3 日			
檢核項目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	✓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✓						✓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					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✓						✓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				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				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✓							✓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✓						✓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✓						✓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					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									
	10.動線管理		✓						✓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✓						✓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✓						✓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			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小計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(132)					$\times 100 = 97$ 分	(132)					$\times 100 = 97$ 分
說明	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 5 分為最高、1 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 4.總分 90~100 分為特優；80~89 分為優良；60~69 分尚可；59 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沈苡羽

教師兼陳亭

教師兼羅鈺婷

教師兼林志信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檢核表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 名稱	成衣教室	管理教師	于佩玉	填寫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
檢 核 項 目	各 科 填 表 人 自 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✓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✓					✓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✓					✓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✓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✓					✓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✓					✓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✓					✓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✓					✓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✓					✓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✓					✓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✓					✓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✓					✓					
	17.逃生設施	✓					✓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✓					✓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✓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✓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✓					✓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✓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✓					✓					
	10.動線管理	✓					✓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		✓			✓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✓					✓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✓					✓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X				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X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	✓					✓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✓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			✓					
小 計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										
說明	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90-100分為特優；80-89分為優良；60-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

填表人：于佩玉 科主任：陳 蓉 實習組長：羅鈺婷 實習主任：林志信 校長：莊祿崇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檢核表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 名稱	商務專業教室	管理教師	詹孟菁	填寫日期	112 年 5 月 10 日								
檢核項目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	✓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✓						✓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	✓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✓						✓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✓						✓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✓						✓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				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				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7.逃生設施	✓						✓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✓						✓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✓						✓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✓						✓					
	10.動線管理	✓						✓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✓						✓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✓						✓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			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小計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(178) (36) × 5					× 100 = 98.9 分	(178) (36) × 5					× 100 = 98.9 分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 5 分為最高、1 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 90~100 分為特優；80~89 分為優良；60~69 分尚可；59 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商業經營科主任 詹孟菁

教師兼商業經營科主任 詹孟菁

教師兼商業經營科主任 詹孟菁

教師兼商業經營科主任 詹孟菁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檢核表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 名稱		門市服務教室1		管理教師		詹孟菁		填寫日期		112年5月12日			
檢核項目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	✓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✓						✓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	✓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✓						✓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✓						✓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✓						✓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✓						✓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7.逃生設施	✓						✓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✓						✓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✓						✓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✓						✓					
	10.動線管理	✓						✓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✓						✓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✓						✓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✓						✓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小計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(189)					$\times 100 = 99.4$	(189)					$\times 100 = 99$ 分
說明	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商業經營科主任 詹孟菁

教師兼商業經營科主任 詹孟菁

教師兼商業經營科主任 詹孟菁

教師兼商業經營科主任 詹孟菁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檢核表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 名稱	門市服務教室2	管理教師	劉子瑜					填寫日期	年 月 日					
檢 核 項 目	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	✓					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	×						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✓						✓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	✓	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	✓	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×		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✓						✓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×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×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✓						✓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×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×					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×					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×			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	✓							✓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×						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✓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×						✓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✓	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×						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✓						✓					
	10.動線管理		✓						✓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	✓					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×						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✓						✓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✓						✓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	✓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✓						✓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	✓	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		
小 計	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	$\frac{(130)}{(26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100$ 分					$\frac{(130)}{(26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100$ 分	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

填表 導師劉子瑜 科主任： 實習組長： 實習主任： 校長： 莊崇

教師兼商業經營科主任 詹孟菁 教師兼實習組長 羅鈺婷 教師 林元信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檢核表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名稱		電腦教室 A 教室	管理教師		王玉華		填寫日期		年 月 日				
檢 核 項 目		各 科 填 表 人 自 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	✓						✓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	✓						✓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✓						✓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	✓						✓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	✓						✓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✓						✓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✓						✓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✓						✓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✓						✓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✓						✓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✓						✓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
	17.逃生設施		✓						✓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✓						✓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✓						✓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✓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	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✓						✓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✓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✓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✓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									
	10.動線管理		✓						✓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	✓						✓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✓						✓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✓						✓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	✓						✓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✓						✓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	✓						✓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			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	✓						✓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	
小 計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(32)					$\times 100 = 80$ 分	(33)					$\times 100 = 80$ 分
		(33) × 5						(33) × 5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 5 分為最高、1 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 4.總分 90~100 分為特優；80~89 分為優良；60~69 分尚可；59 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王玉華
設備組長

科主任：高毓鎰
資料處理主任

實習組長：羅鈺婷

實習主任：林志信

校長：莊崇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生檢核表

實習場所 名稱	商管群選手訓練室	管理老師	林 志 信	填寫日期	112 年 5 月 15 日									
檢 核 項 目	各 科 填 表 人 自 評					說明及檢討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優點及改進事項		
	5	4	3	2	1		5	4	3	2	1			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 室內照明狀況		✓			設備齊全，空調設備良好		✓				設施大都能符合需求		
	2. 消防器材之設備		✓					✓						
	3. 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✓					✓						
	4. 環境（內外）之整潔		✓					✓						
	5. 通風（空調）狀況	✓					✓							
	6. 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										
	7. 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✓					✓						
	8. 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✓					✓						
	9. 特殊實習區之設置（如焊接區）													
	10. 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	
	11. 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✓					✓						
	12. 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✓					✓						
	13. 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	
	14. 洗手設備之設置													
	15. 完善之排水系統													
	16. 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									
	17. 逃生設施	✓						✓	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 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✓				訂定有明確的管理規則	✓					訂定有明確的管理規則並對學生解說		
	2. 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✓							
	3. 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✓							
	4. 危險物品（含廢料廢棄）之處理						✓							
	5. 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✓							
	6. 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✓							
	7. 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✓							
	8. 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✓						
	9. 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										
	10. 動線管理	✓						✓	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 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對學生有做衛生安全教育	✓					有實施安全衛生教育		
	2. 急救訓練情形		✓					✓						
	3. 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✓					✓						
	4. 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	✓					✓						
	5. 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✓					✓						
	6. 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✓		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 實習（驗）服裝之穿著					課前說明操作規則						明確要求學生遵守操作規則		
	2. 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	
	3. 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✓							
	4. 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✓							
	5. 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✓						
小 計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		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$\frac{(121)}{(27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0 \text{ 分}$					$\frac{(121)}{(27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0 \text{ 分}$							
說明	1. 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 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 各小項分數以 5 分為最高、1 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 4. 總分 90-100 分為特優；80-89 分為優良；60-69 分尚可；59 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實習主任 林志信

教師兼主任 高毓鎰

教師兼實習主任 鄧金婷

教師兼實習主任 林志信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檢核表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 名稱	電腦教室B教室	管理教師	吳國靖					填寫日期	112年5月2日					
檢核項目	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√							√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√							√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√							√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	√							√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	√							√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	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√							√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√							√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√							√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√							√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					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					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√							√					
	17.逃生設施	√							√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						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						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						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		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√							√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						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√							√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						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										
	10.動線管理								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	√							√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						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						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	√							√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√							√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	√							√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				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√							√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√							√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√							√				
小計			70	24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	$\frac{(94)}{(20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4 \text{ 分}$					$\frac{(94)}{(20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4 \text{ 分}$	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√"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 科主任： 實習組長： 實習主任： 校長：

導師吳國靖

高毓鎰

蔡麗鈺

林志信

莊祿崇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檢核表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 名稱	電腦教室C教室	管理教師	高毓鎰	填寫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
檢 核 項 目		各 科 填 表 人 自 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	✓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					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✓						✓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✓						✓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✓						✓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				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				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✓							✓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✓						✓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					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✓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	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✓						✓				
	10.動線管理							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✓						✓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	✓						✓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✓						✓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	✓						✓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			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小 計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$\frac{(126)}{(26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2 \text{ 分}$					$\frac{(120)}{(26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2 \text{ 分}$	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高毓鎰

高毓鎰

林志信

林志信

莊津崇

實習場所名稱		電腦教室 D	管理教師		馬肇亨		填寫日期		112 年 5 月 15 日					
檢 核 項 目			各 科 填 表 人 自 評					實 習 組 長 以 上 人 員 複 評						
	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			V			一、部分地板邊緣破損，應檢修。 二、窗簾拉繩故障影響遮光，下午時段螢幕會反光。		✓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	V	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V						✓					
	4.環境（內外）之整潔			V						✓				
	5.通風（空調）狀況		V						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	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						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V						✓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（如焊接區）	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V						✓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V						✓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					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					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	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	V						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V					本實習場所屬無危險物品、原料及廢棄物。	✓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						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V											
	4.危險物品（含廢料廢棄）之處理				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V						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V						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	V						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V						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										
	10.動線管理		V						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	V					本實習場所屬低危險設備。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V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V						✓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	V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V						✓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	V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（驗）服裝之穿著							本實習場所屬低個人安全防护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	V	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						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	V					✓					
小 計			105	8	3	0	0	(項目小計)	116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	$\frac{(116)}{(24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6.7 \text{ 分}$					$\frac{(116)}{(24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6.7 \text{ 分}$						
說明		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90-100分為特優；80-89分為優良；60-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

教師兼馬肇亨
圖書館主任

高毓鎰
主任

教師兼羅鈺婷
實習組長

林志信
主任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校長 莊榮宗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檢核表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 名稱	(展演教室)	管理教師	王曉婷	填寫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
檢 核 項 目	各 科 填 表 人 自 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優點及改進事項	
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✓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✓					✓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✓					✓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✓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✓					✓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✓					✓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✓					✓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✓					✓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✓					✓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✓					✓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✓					✓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✓					✓					
	17.逃生設施	✓					✓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✓					✓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✓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✓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✓					✓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✓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✓					✓					
	10.動線管理	✓					✓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✓					✓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✓					✓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✓					✓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✓					✓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✓					✓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✓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			✓					
小 計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$\frac{(190)}{(28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100 \text{ 分}$					$\frac{(190)}{(28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100 \text{ 分}$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 科主任： 實習組長： 實習主任： 校長：

教師兼應用
英語科主任 王曉婷

教師兼應用
英語科主任 王曉婷

教師兼應用
英語科主任 王曉婷

教師兼應用
實習主任 林志信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校長 莊偉崇